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 告 江孟修

被 告 吳彥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壠交簡字第3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 官 吳宜珍

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